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劉鳳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71/ —— 2012年3月2日會議的  
11-12號文件 紀要)

2012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81/ —— 政府當局就上市公司  
11-12(01)號文件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1682/ —— 政府當局提供的"僱  
11-12(01)號文件 員補償保險 —— 涵  
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  
安排"2012年第一份  
季度報告

立法會CB(1)1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11-12(01)號文件 《2012年證券及期貨  
條例(修訂附表1)公  
告》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19/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投  
11-12(01)號文件 資者就雷曼相關投資  
產品向雷曼申索的文  
件

立法會CB(1)1725/ ——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11-12(01)號文件 轉介的個案 ——  
《破產條例》(第6章)  
對債權人權益的保障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734/ —— 《香港金融管理局二  
11-12(01)號文件 零一一年年報》

- 立法會CB(1)1769/ 11-12(01)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有關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791/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一名市民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股份結構的意見書提供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49/ 11-12(01)號文件 —— 《2012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 立法會CB(1)1870/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有關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來函提供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於2012年4月2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81/ 11-1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81/ 11-1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12年6月份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 (b)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框架下的監管規定的工作進展簡報。

##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4. 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按揭證券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政府當局已給予葉劉淑儀議員書面回應(2012年5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70/11-12號文件)。主席建議，由於葉劉淑儀議員此時正主持另一個會議，因此事務委員會會留待她在場時才考慮應否及／或如何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881/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11-12(03)號文件

### 簡介

5.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下稱"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下稱"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下稱"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範圍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業監管、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情況、外匯基金的表現、金融基建及按揭證券公司。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080/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1日隨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 討論

#### 歐元區主權債務

6. 鑒於金管局總裁形容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嚴峻"，希臘的經濟情況"危急"，王國興議員詢問

金管局有何措施確保銀行業穩定，以應付一旦出現經濟危機帶來的挑戰。

7.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圍的經濟情況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所能控制。金管局一直採取前瞻性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應對金融危機一旦爆發帶來的挑戰。舉例而言，金管局在2009年10月推出第一輪逆周期監管措施，隨後再推出數輪措施，確保銀行有適當的保障，以抵禦一旦市場不景帶來的衝擊。根據近年的經驗，愛爾蘭政府須拯救數間因物業市場泡沫爆破而面對嚴重壞帳問題的銀行。西班牙的銀行亦面對在物業市場的類似問題。金管局總裁指出，應付金融不穩定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當中主要取決於銀行體系是否有充裕的流動資金。

8.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在過去18至24個月特別關注認可機構對信貸、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的管理。銀行體系仍然維持穩健強韌，因為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比率超過40%，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大約16%的高水平。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抵禦能力，確保香港的銀行體系為承受金融衝擊作好準備。

9. 黃宜弘議員表示，在最近八國集團峰會上商議全球經濟的情況，他詢問這峰會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

1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八國集團峰會部分成員認為純粹推行緊縮政策及措施，不能使經濟復蘇。多位經濟學家、歐洲各國政府官員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均認為可對緊縮措施作出調整。這方面的例子包括推行刺激職位增加的措施，以及修改無助於提高生產力的措施。法國新任政府亦建議增加開支，以刺激就業及經濟，並把達致預算平衡的目標年期延遲一年至2017年。金管局總裁表示，市場如何看待此等調整亦是關鍵所在。舉例而言，市場會否認為修訂緊縮政策對經濟增長有利，因而給予支持，或把此項舉動解讀為歐元區政府沒有信守承諾，妥善監管公共開支。他指出，如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家，它們推行緊縮措施，對穩定經濟取得了

一些成效，但如希臘及法國等國家，當地民眾則反對推行緊縮措施。金管局總裁表示，歐元區在未來數月的發展情況十分關鍵。

### 物業市場

11. 甘乃威議員關注物業價格超越1997年的水平，而物業的成交量亦見回升。鑒於政府及金管局曾承諾在有需要時推行逆周期監管措施，他詢問政府採用甚麼指標決定是否需要推行逆周期監管措施。甘議員指出，美國當局已表明現時的低息環境可能會持續至2014年年底，這情況或會使物業市場升溫。

1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政府及金管局決定應否對按揭市場推行逆周期監管措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物業價格、成交量及認可機構採用的信貸評估標準等。金管局總裁指出，在比較現時的物業價格水平與1997年的水平時，亦應考慮買家的收入水平。政府及金管局由2009年起推出了4輪針對按揭貸款的逆周期監管措施。自2011年6月推出最近一輪逆周期監管措施後，物業的成交量大幅減少，同時物業價格亦在隨後7個月輕微下跌。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的利率不一定跟隨美國的利率。舉例而言，香港的按揭貸款利率去年初約為1%至1.5%，在2011年年底升至大約3%，由2012年2月起因流動資金壓力放緩而輕微下跌，但同期美國的利率則變動不大。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由於香港銀行的貸存比率與歷史水平比較處於相對偏高水平，因此銀行的流動資金變得緊絀，便會導致貸款及存款利率較為波動。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部分業主對物業市場的信心過高，並會購置額外的單位作投資用途，他對此深表關注。鑒於利率偏低，為單位支付的每月按揭供款甚至可能較租金更低，不少人亦渴望置業。當物業價格出現大幅調整及利率上升時，買家便可能面對負資產問題和財政困難。李議員詢問，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系統可否為銀行提供有關個別買家的所有按揭貸款資料。

1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按揭貸款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償還(例如20年)，準買家應考慮他們長期的財政能力，而非只考慮短期的低息環境。他補充，按揭貸款申請人須申報他是否有任何未償還的按揭貸款，而準貸款人會核對此等資料與按揭資料庫的資料。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於2011年4月實施後，金管局已要求銀行降低已有一項或以上按揭貸款的貸款申請人的按揭成數，而銀行可酌情釐定降低的幅度。

15. 涂謹申議員認為，雖然實施針對按揭貸款的逆周期監管措施或會使真正自住的買家在置業時面對困難，但此等措施應能有效遏止物業市場的炒賣活動。涂議員表示，根據地產代理的資料，接近30%至40%新建單位的買家是內地人。涂議員詢問，如何評估銀行遇上物業價格急挫的風險。

16.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逆周期監管措施時，金管局已嘗試盡量減低對真正需要置業自住的首次置業人士的影響。600萬元或以下單位的最高按揭成數為70%，合資格買家可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取得90%的貸款。金管局總裁指出，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買家主要投資新建單位，為此類買家提供的最高按揭成數較為本地居民提供的按揭成數低10個百分點。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鑒於為該等從香港以外賺取收入的人提供按揭貸款涉及較高風險，而他們的資產及負債情況難以確定，因此由2011年6月起，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向此類人士提供的按揭貸款比率須較為香港居民提供的比率低10%。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根據認可機構提供的統計數據，一手及二手市場合計，只有大約3%至4%的新造按揭貸款與從香港以外賺取收入的人士有關。

#### 外匯基金

17. 涂謹申議員要求金管局考慮每年披露外匯基金多元化安排下不同資產類別(例如私募基金)的投資詳情，以提高基金多元化投資的透明度。



1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最近發表一篇有關外匯基金多元化安排詳情的文章，當中載有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數額及此等投資的回報。金管局總裁強調，多元化安排的投資回報應作中線及／或長線評估。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會每年披露外匯基金在多元化安排下的投資詳情。

#### 人民幣業務

19. 副主席詢問，金管局會否檢討銀行個人戶口持有人每日兌換最高金額為20,000元人民幣的現行限制，以促進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20. 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回應時表示，每日兌換最高金額為20,000元人民幣是根據與內地當局的人民幣清算協議而釐定。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內部曾討論此項安排，而各銀行對此意見分歧。部分銀行贊成容許在離岸市場的人民幣全數平倉，以放寬兌換限額，但另一些銀行則認為現行在岸市場平倉的安排應繼續推行。金管局會就此事與銀行公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繫。

#### 對銀行的規管

21. 副主席關注到，雖然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對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十分重要，但過度規管可能使銀行業的競爭力比不上鄰近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的同業。

22.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在規管認可機構時，金管局致力確保市場人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金管局會適當考慮業界的意見。關於落實《巴塞爾協定三》，金管局最近曾與銀行業界進行首輪諮詢，並會進行另一輪諮詢，然後再就相關立法建議正式諮詢業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指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重視公平問題，並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視相關司法管轄區落實《巴塞爾協定三》各項規定的情況，有關工作先由歐洲聯盟、美國及日本開始，目的是確保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標準得以貫徹執行。基於上述背景，他認為香港的認可機

構因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在國際上失去競爭力的機會不大。

23. 副主席詢問，銀行業界可透過哪些渠道向金管局表達對規管措施的意見，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通常會在推出新的規管措施前諮詢銀行業界。認可機構與金管局透過多種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交換意見。金管局總裁補充，金管局與銀行公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對公會的建議積極回應。

## V 電費補貼

(立法會CB(1)1881/ 11-1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電費補貼"的文件

立法會CB(1)1880/ 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電費補貼"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簡介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下稱"副秘書長(庫務)1")重點講述文件各項要點，該文件闡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額外電費補貼的建議。

### 討論

25.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並且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近發表關於本地電費會在未來4年大幅增加的言論表示關注。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打破香港電力市場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兩電")壟斷的局面，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 (a) 立刻與兩電展開《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 (b) 研究可否資助發展新式能源；及
- (c) 研究可否向內地購買電力。

黃議員亦詢問，電費補貼的建議會否成為經常措施，若不會成為經常措施，政府當局將有何措施協助市民應付電費可能增加帶來的負擔。

26. 主席表示，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問題超越議程項目的範圍。副秘書長(庫務)1應黃定光議員的要求，答允把他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現行的電費補貼建議屬一次性措施，旨在協助紓緩經濟下滑對香港市民的壓力。

27. 副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建議當局在擬議電費補貼計劃下納入鼓勵住戶減少耗電量的措施，如此一來，公眾便不會認為該計劃對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28. 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曾考慮補貼計劃與耗電量掛鈎的建議，但總結認為此建議不可行，主要因為耗電量會因多種因素而改變，其中不少因素與住戶是否關注環保無關。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觀點。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補貼計劃，並要求政府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7日